嶺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時程暨注意事項

壹、各學制網路選課時程

■選課系統網址：https://course.ltu.edu.tw。

階段	選課學制年級	選課日期	選課說明
第一階段	日四技 3~4 年級 夜四技 4 年級 專四技 4 年級	12 月 22 日(星期二)至 12 月 27 日(星期日)	**■第一、二階段選課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中午 12：00 起至截至日 24：00 止。** ■本階段選課開放對象為 1 至 4 年級在校生。 ■本階段開放選課課程為專業選修、通識教育及健康休閒與生活選項課程。 ■本階段選課方式採用「登記分發」。 **■本階段登記分發錄取之科目於加退選階段始得退選，請審慎填寫志願序。** ■本階段課程科目不設選課人數下限。 ■本階段選課結束後，每一科目選課人數大學部未達 20 人、碩士班未達 5 人，該科目保留至第 2 階段選課。
	日四技 1~2 年級 夜四技 3 年級 專四技 3 年級	12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2 月 27 日(星期日)	
	夜四技 1~2 年級 專四技 1~2 年級 碩士班 1~2 年級 專碩班 1~2 年級	12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2 月 27 日(星期日)	
	進　院 3~4 年級 進　專 1~2 年級		**■此階段無須選課，由系統代入課程。**
	選課結果查詢	12 月 30 日(星期三)	■當日中午 12：00 選課系統開放選課結果查詢
第二階段	日四技 3~4 年級 夜四技 4 年級 專四技 4 年級 專碩班 1~2 年級	12 月 31 日(星期四)至 105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	■本階段選課方式採用「登記分發」。 ■本階段選課開放選課對象： 1.修讀輔系、雙主修者。 2.第一階段所選之課程需調整者。 3.在校生需重補修者。 ■本階段開放選課課程為專業選修、通識教育、健康休閒與生活及須重補修(下修)課程等尚有名額之科目。 ■本階段選課結束後，每一科目選課人數大學部未達 20 人、碩士班未達 5 人，該科目予以關課。
	日四技 1~2 年級 夜四技 1~3 年級 專四技 1~3 年級 碩士班 1~2 年級	105 年 1 月 1 日(星期五)至 1 月 5 日(星期二)	
	進　院 3~4 年級 進　專 1~2 年級	12 月 31 日(星期四)至 105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	■本階段可**退選**本班選修課。
	選課結果查詢	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	■當日中午 12：00 選課系統開放選課結果查詢
加退選階段(含跨系、跨部選課申請)	延修生	105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	■本階段選課方式採用「即選即知」。 **■延修生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日期：** 日間部：105 年 2 月 23 日中午 12：00 起至 3 月 8 日 24：00 止 進修部：105 年 2 月 23 日中午 12：00 起至 3 月 8 日 24：00 止 進院專：105 年 2 月 23 日中午 12：00 起至 3 月 8 日 24：00 止 至元大銀行網站下載繳費單及繳費。 ■延修生選課繳費方式請詳閱選課系統公告之「延修生選課繳費注意事項」。
	日四技 4 年級 夜四技 4 年級 專四技 4 年級 進　院 4 年級 碩士班 1~2 年級 專碩班 1~2 年級	105 年 2 月 14 日(星期日)至 105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開學上課日：105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 **■選課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之凌晨 0：00 起至截至日 23：59 止。** ■本階段選課方式採用「即選即知」。 ■未跨系、跨部選課者可自行網路加退選。 ■本學期起校訂課程如需重補修者，採不分系選課，無須填寫「跨系申請表」，可於網路選課。
	日四技 3 年級 夜四技 3 年級 專四技 4 年級 進　院 3 年級	105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日四技 1~2 年級 夜四技 1~2 年級 進　專 1~2 年級	10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至 105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人工選課 跨系	105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至 1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	■請於期限內至所屬系(所)填寫申請表，核准後交由所屬系(所)、各部承辦人選課。 **■2 月 24 日後系(所)、各部承辦人始得上網選課。** ■請同學於 3 月 2 日以後上網查詢
	人工選課 跨部	105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至 1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	

貳、選課方式及注意事項

■學生選課分為三階段：1.第一階段；2.第二階段；3.加退選階段。

■選課方式：

一、第一階段

(一)課程類別：開放「專業選修」、「通識教育課程」及「健康休閒與生活」等課程。

(二)選課方式：

1.採「登記分發」。

2.於公布之選課期間上網登記欲修課之志願序即可，逾期不予受理。

3.「專業選修」、「健康休閒與生活」志願數不限；「通識教育課程」志願數最多可登記 3 個。

4.選課結束後，由系統依分發原則確定選課結果；志願登記人數超過可修習人數上限，則進行亂數分發。

※第一階段選課登記分發錄取之科目於加退選階段始得退選，請審慎填寫志願序。

二、第二階段

(一)課程類別：開放「專業選修」、「博雅通識」、「健康休閒與生活」及須重補修(下修)課程等尚有名額之科目。

(二)選課方式：選課方式同第一階段。

※自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重補修「校訂必修」及「部分院訂必修(管理學院)」課程，自第二階段起可自行上網選課，不必填寫跨系申請表。

三、加退選：

(一)課程類別：除本班必修課不得退選、特殊科目不開放選課外，其餘科目開放網路加退選。

(二)選課方式：

1.採「即選即知」方式。

2.於公布期間自行上網加選或退選，逾期不予受理。

(三)特殊狀況需使用紙本選課者，請依選課公告期限及規定辦理。

■通識教育課程

一、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一)「博雅通識」包括：「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大領域，畢業前每一領域至少各需修習 2 學分(即 1 門課)。

(二)志願序可集中或分散於「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大領域。

二、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一)通識教育課程包括：「發展性通識(一)」、「發展性通識(二)」、「經典通識」。

(二)選填志願時最多可選擇 3 個志願序。

三、欲重補修下列課程：「發展性通識(一)」、「發展性通識(二)」、「經典通識」，若有修課問題，請洽通識教育中心 04-23892088 轉 2902。

■英文課程

一、自 103 學年度起校訂英文課程採適性教學，重補修英文課程(如「英文(一)、(二)」、「職場英文」)，同學可於加退選階段自行上網選課。

二、因 103 學年度開始英文課程名稱異動，103 年度以前入學的新生或轉學重補修同學，需至註冊組下載「新舊課程交替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填寫並審核。

三、若有修課問題，請洽語言中心 04-23892088 轉 1652、1653。

參、注意事項：

一、第一階段選課登記分發錄取之科目於加退選階段始得退選，請審慎填寫志願序。

二、已修習及格科目，請勿重複修習。

三、同學須依各系(所)有修習先後順序科目之規定選課。

四、第一階段選課分發結果未達最低人數下限之科目將保留至第二階段；如第二階段選課人數仍未達下限則予以關課(「共同選修」除外)。

五、各課程類別分發結果注意事項：

(一)一般課程：一般課程之科目第一階段分發結果某科目未達最低人數下限無法開班，如仍欲選該科目，須於第二階段重新登記。

(二)通識教育課程、健康休閒與生活課程：

1.第一階段選課分發結果已錄取雖未達最低人數下限仍為錄取不重新選課。

2.如於第一階段未登記或分發錄取任何科目，則可於第二階段登記。

3.如於第二階段仍未選課者，則由系統進行亂數分發抽籤。

(三)共同選修：第一階段選課分發結果未達最低人數下限之科目即關課。

(四)第二階段輔系、雙主修之課程優先分發給申請通過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

(五)第二階段分發順序：

1.身分別：輔系/雙主修→ 轉學/系生→一般生

2.依各身分別年級高低順序分發：4 年級→3 年級→2 年級→1 年級

六、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重補修「校訂必修」及「部分院訂必修(管理學院)」課程，不必填寫跨系申請表，可自行上網選課。

七、加退選階段修課人數達下限則不可退選。

八、學生選課時考量教室位置所屬校區及往返上課教室時間。各大樓代碼如下：

(一)春安校區：聖益樓(SY)、仙庭教學大樓(HT)、昌雲樓(CY)、第二教學大樓(IT)、第三教學大樓(IS)。

(二)寶文校區：知源教學大樓(JY)、寶文教學大樓(BW)。

九、學生符合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上下限規定，畢業班學生如因已達到畢業學分數之要求則不在此限，惟需填具回條以示負責。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如下表：

<table>
<tr><th colspan="2">學 制</th><th>年 級</th><th colspan="2">每學期修習學分數</th><th>備 註</th></tr>
<tr><th></th><th></th><th></th><th>下限</th><th>上限</th><th></th></tr>
<tr><td rowspan="5">大學部</td><td rowspan="2">四技</td><td>一至三</td><td>16(9)</td><td>25</td><td rowspan="5">1.(括弧內)之數字為進修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
2.申請通過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於第二階段可分發至 32 學分，唯超過 25 學分以上之科目須為本系之專業科目。
3.轉學生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至 28 學分。</td></tr>
<tr><td>四</td><td>9(6)</td><td>25</td></tr>
<tr><td rowspan="2">二技</td><td>三</td><td>9(9)</td><td>25</td></tr>
<tr><td>四</td><td>9(6)</td><td>25</td></tr>
<tr><td>二專</td><td>一、二</td><td>9</td><td>25</td></tr>
<tr><td colspan="2">碩士班</td><td>碩一、碩二</td><td colspan="3">第 1 學年第 1 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 6 學分，至多 16 學分；其餘各學期至少 3 學分，至多 16 學分為原則。</td></tr>
</table>

十、如有選課問題，請洽課務組 04-23892088 轉 1612、1613，如果是選課系統問題，請洽資訊網路中心 04-23892088 轉 2831、2832。

十一、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